

西林县财政局文件

西财建〔2017〕40号

关于调整下达全市 2016 年度部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

西林县交通局：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全市 2016 年度部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百财建〔2017〕111 号）精神，现将 2016 年度部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 57.379442 万元经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下达指标到你单位。请你单位收到文件后，按照文件规定及时申请使用。列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2140401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预算科目。



抄 报：冉光富书记、欧阳可爽县长、李正对常务副县长、周华东副县长。

抄 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监察股、交通局。

西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09 日印发

百 色 市 财 政 局
百 色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文 件
百 色 市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委 员 会

百财建〔2017〕111号

**关于调整下达全市 2016 年度部分城市公交车
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经贸（工信、经济）局：

根据《百色市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细则》（百交发〔2017〕259号），现将《关于下达2015—2016年城市公交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百财建〔2016〕109号）、《关于下达2015—2016年第二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的通知》（百财建〔2016〕112号）下达的全市2016年度部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调整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有关单位、财政总预算以此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市本级和右江区列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0401对城市公交的补贴”，各县收入列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给补助对象，并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强制以补贴款抵交任何款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

领、截留挪用资金，凡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附件：百色市 2016 年度部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发放方案



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11月3日



附件:

百色市 2016 年度部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 补助资金发放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16 年度部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申报、发放工作,及时将补助资金兑付补助对象,根据《百色市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实施细则》(百交发〔2017〕259 号,以下简称百交发〔2017〕259 号文件)及自治区实际下达我市 2016 年度部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发放方案:

一、发放原则

(一)程序公开透明,张榜公示监督。补助政策、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应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补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做到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对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兑付情况张榜公示,接受监督。

地方负责落实,部门各司其职。油价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由市、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应制定本地区油价补贴资金发放具体方案,确保财政补助政策和补助资金落实到位;财政、交通、工信(经贸、经济)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核实、统计、发放、监督本行业的补助资金数额,保障数据真实可靠,以便及时下达补贴资金。

合理核定补贴,及时足额兑付。按照涨价补助资金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挂钩原则,补贴资金根据百交发〔2017〕259 号文件有关规定及市、县年度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情况、补贴对象的城市公共汽车运营总标台月数计算确定;补助资金的兑现应本着低成本、高效率的原则,选择快捷、有效的方式,及时、足

额将补助资金直接兑付到补助对象。

强化监督检查，防止多报漏报。补助资金发放前，市、县交通主管部门要对公交企业上报车辆运营数据、公示等情况再行核查。

二、补贴对象和范围

城市公交企业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运营并在申报系统注册登记认证过的合法有效公交车辆。城市公交企业按公安车管部门核发的车辆行驶证、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运营线路的特许经营授权和物价部门核定的公交票价进行界定。

三、补贴时间和标准

(一) 补贴时间。具体车辆补贴时间计算方法为：如运营里程符合要求的（月均运营里程应不低于 3000 公里），则具体车辆运营月数=考核年度累计运营总天数/30 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运营里程不符合要求，则具体车辆运营月数=考核年度累计运营总里程/3000 公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补贴时间不能超过 12 个月。

(二) 补贴标准。

1. 费改税补助资金。

按 2016 年全市总标台月数 7990.92 平均分配费改税补助 548.61 万元，每标台月补助标准为 686.54 元。

2. 涨价补助资金：

部分涨价补助资金。2016 年度各市、县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均达标，按百交发〔2017〕259 号文件有关规定，平均分配本次下达的部分涨价补贴资金 1092.52 万元，每标台月为 1367.2 元。

两项补助合计每标台月为 2053.74 元。

四、补贴资金下拨、兑现及管理

1. 县级财政部门要将补贴资金及时下达同级交通部门，并督促同级交通部门在2017年11月20日前将补贴资金兑现到补贴对象。

2. 县级交通部门要单独设置补贴资金明细账，单独核算此次补贴资金的收支和结余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凡弄虚作假、以权谋私，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县级交通运输局要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号码，方便群众监督。

3.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要如实填写《2016年度石油价格改革对城市公共汽车财政补贴发放审核表》和《2016年度石油价格改革对城市公共汽车财政补贴发放登记表》，经同级交通部门审定后张榜公示。县级交通部门按照标准向实际承担燃油支出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全额发放补助资金。有关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由市、县交通部门向同级财政、审计部门备案。

附件：1-1. 百色市 2016 年度部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表

1-2. 2016 年度石油价格改革对城市公共汽车财政补贴发放审核表

1-3. 2016 年度石油价格改革对城市公共汽车财政补贴发放登记表

百色市2016年度部分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市、县名称	城市公共汽车数量(辆)	城市公共汽车标台数(标台)	补贴标台月数	补贴标准(元/标台·月)			补贴金额(元)			已下达2016年补助资金(元)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元)	备注
					费改税补贴	部分涨价补贴	小计	费改税补贴	部分涨价补贴	小计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16,411,300.00	-16,411,272.04	百财建(2016)109号:费改税补贴5486086.21元、百财建(2016)112号:预拨2016年涨价补助部分资金10925185.83元
	合计	881	790.90	7,990.92				5,486,086.21	10,925,185.83	16,411,272.04	0.00	16,411,272.04	
	市本级小计	168	180.00	2,070.30				1,421,343.76	2,830,514.16	4,251,857.92	0.00	4,251,857.92	
1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168	180.00	2,070.30	686.54	1,367.20	2,053.74	1,421,343.76	2,830,514.16	4,251,857.92		4,251,857.92	
	县级小计	713	610.90	5,920.62				4,064,742.45	8,094,671.67	12,159,414.12	0.00	12,159,414.12	
2	田阳县	63	48.20	479.92	686.54	1,367.20	2,053.74	329,484.28	656,146.62	985,630.90		985,630.90	
3	田东县	100	94.30	735.89	686.54	1,367.20	2,053.74	505,217.92	1,006,108.81	1,511,326.73		1,511,326.73	
4	平果县	169	164.30	1,853.58	686.54	1,367.20	2,053.74	1,272,556.81	2,534,214.58	3,806,771.39		3,806,771.39	
5	德保县	57	38.90	431.71	686.54	1,367.20	2,053.74	296,386.18	590,233.91	886,620.09		886,620.09	
6	靖西市	59	73.10	588.02	686.54	1,367.20	2,053.74	403,699.25	803,940.94	1,207,640.19		1,207,640.19	
7	那坡县	22	18.30	198.00	686.54	1,367.20	2,053.74	135,934.92	270,705.60	406,640.52		406,640.52	
8	凌云县	25	16.70	200.05	686.54	1,367.20	2,053.74	137,342.33	273,508.36	410,850.69		410,850.69	
9	乐业县	62	42.60	317.80	686.54	1,367.20	2,053.74	218,182.41	434,496.16	652,678.57		652,678.57	
10	田林县	68	43.00	388.43	686.54	1,367.20	2,053.74	266,672.73	531,061.50	797,734.23		797,734.23	
11	隆林县	51	44.10	447.83	686.54	1,367.20	2,053.74	307,453.21	612,273.18	919,726.39		919,726.39	
12	西林县	37	27.40	279.39	686.54	1,367.20	2,053.74	191,812.41	381,982.01	573,794.42		573,794.42	

附表1-2

2016年度石油价格改革对城市公交车财政补贴发放审核表

企业名称(章)			
企业法人签名			
经营许可证号		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补贴车辆数量合计		补贴标台月数合计	
补贴总额(元)			
道路运输管理(或城市公交管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章)		
市、县级交通运输(或城市公交)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章)		

附表1-3

2016年度石油价格改革对城市公交车财政补贴发放登记表

企业名称(盖章):

制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车号	车辆经营者名称	补贴标台月数	补贴标准(元/标台.月)	发放补贴资金(元)	领款日期	车辆经营者领款签名

企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车辆经营者名称”是指实际承担燃油成本的城市公交车辆经营者名称。
 2、“发放补贴金额”= 补贴标台月数×补贴标准。
 3、“车辆经营者领款签名”由实际承担燃油成本的城市公交车辆经营者领款签名。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检查科、纪检监察室、企业科。

百色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 日印发